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13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鍾東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玖佰壹拾壹元，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2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8月17
16 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03%計
17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8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9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2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21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5,859元及相關之利息
22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2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24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2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6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2月20
2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9%計
28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2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30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3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0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235,859元	113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8.03%	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79,052元	113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09%	113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